

逾期债权转让协议

甲方(债权出让方):

众金在线平台用户名:

身份证号:

地址:

联系方式:

乙方(债权受让方): 中恒信融资担保(福建)有限公司

统一信用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

地址:

邮编:

咨询电话:

丙方(居间服务人): 深圳市众金在线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信用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6023 号耀华创建大厦第 2901-2906 层

邮编: 518000

咨询电话:

甲方对第三方(债务人)享有借款债权且有债权转让需求,甲、乙二方为达到转让债权及转让后债权顺利实现之目的,甲乙双方经丙方撮合,经友好协商,达成如下一致条款,以兹共同遵守:

第一条 债权转让内容

1.1 甲方同意按本协议的条款和条件向乙方转让其债权,乙方同意按本协议的条款和条件受让甲方债权。

1.2 该转让债权为:借款债权人民币 元(¥ 元)(下称“标的债权”)。该标的债权基本信息如下:

标的债权基本信息	
债务人姓名、身份证号	
甲方与债务人签署的《借款合同》编号	
借款本金(元)	
借款年化利率	

本次标的债权价值（元）	
-------------	--

第二条 债权转让条件

2.1 本协议所指的债权转让为附条件的债权转让，即：若借款人出现逾期偿还本息的情形，乙方先于该期还款日之次日为借款人垫付逾期本息，如乙方继续逾期，则甲方将该笔债权于逾期第 20 日 24 时（被丙方宣布借款提前到期需提前还款情形下的逾期债权转让的转让时间为提前到期日当日 24 时）转让给乙方，乙方受让债权后向甲方支付债权转让款。

2.2 甲方同意并要求自债权转让条件成就时按本条第一款的约定转让债权给乙方，乙方不得拒绝受让债权。但甲方出借资金非法的，乙方有权拒绝受让该笔债权。

第三条 债权转让的结果

3.1 自债权转让之日起，乙方有权向借款人追偿，包括但不限于：借款人尚未偿还的全部借款本金、利息、逾期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律师费等受让人实现债权而产生的费用。

3.2 债权转让后，由乙方承担债权追偿风险，甲方不承担借款人履行不能的风险。

第四条 债权转让价款及支付

4.1 甲乙双方同意债权转让价格为【已代偿的本息+剩余本金+当期利息÷30天*当期逾期天数】。

4.2 乙方不可撤销地授权丙方通过账户管理机构从债权转让款中扣除甲方应付给丙方的服务费用及其他应付费用（若有），将剩余的转让款从其资金专属账户或者其指定的第三方资金专属账户支付至甲方资金专属账户。乙方指定第三方向甲方支付债权转让价款的，视为乙方已向甲方支付。

第五条 债权转让通知

5.1 逾期债权转让条件成就的，丙方应当通知甲方债权转让的事实以及债权转让价款。

5.2 逾期债权转让条件成就的，丙方应当通知乙方受让债权事宜，并要求乙方按本协议第四条的约定支付债权转让价款。

5.3 甲方委托丙方通过邮寄、电话、手机短信息、众金在线网站公告、张贴通知、登报公告等方式通知借款人关于债权转让的事项。

5.4 丙方同意在上述债权转让完成后，代甲方向借款人以前述的方式发出债权转让通知。

5.5 若借款人以没有收到债权转让通知为由而向甲方偿还债务的，甲方必须告知借款人债权转让的事实，并要求借款人向乙方偿还债务。

第六条 陈述、保证和承诺

6.1 甲方承诺并保证其有权实施本协议项下的债权转让并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其转让的债权系合法、有效的债权。

6.2 乙方承诺并保证：其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有权受让本协议项下的债权并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其受让本协议项下的债权已经获得其内部相关权力机构的授权或批准。

6.3 丙方承诺并保证：其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其自愿并有能力按照本协议中甲方的授权代甲方向借款人发出债权转让通知。

第七条 违约责任

各方同意，如果一方违反其在本协议中所作的陈述、保证、承诺或任何其他义务，致使其他方遭受或发生损害、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实际损失、预期损失和要求对方赔偿损失而支付的律师费、交通费和差旅费等），违约方须向受损方作出全面赔偿并使对方免受其害。

第八条 协议的生效、效力及终止

8.1 本协议采用电子文本形式制成，甲乙丙三方均认可该形式的协议的法律效力。

8.2 本协议签署后即成立，本协议为附生效条件的协议，于第二条约定的债权转让条件成就时生效。

8.3 本协议在甲乙丙三方履行完毕各自的义务后终止。

第九条 保密

9.1 甲乙丙三方对本协议的条款及本协议履行过程中知悉的属于对方的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其他方披露。本保密条款不因本协议合作期限届满、协议失效或终止而受到影响。

9.2 除本协议约定事项所需外，甲乙丙三方未经对方事先同意，不得擅自使用、复制对方的商业信息及其他资料。

9.3 本协议规定的保密义务不适用于下列保密信息：

- (1) 保密信息已为公众所知悉（但因违反本协议的原因而导致的除外）；
- (2) 任何一方根据法律要求或任何有管辖权的司法、立法、管理机构的命令、判决或要求披露保密信息（但披露仅限于要求的范围）。

第十条 其他规定

10.1 对本协议所作的任何修改及补充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并由各方合法授权代表签署。

10.2 本协议签署前形成的任何文件如与本协议相冲突，以本协议为准。

10.3 本协议各方均确认其充分知晓并理解本协议中全部条款的实质含义及其相应的法律后果，并基于此种理解，签署本协议。

10.5 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任何有关本协议产生的争议，先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按照以下第 一种方式解决纠纷：

- (1) 向丙方实际经营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 将争议提交湛江仲裁委员会，按照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

各方确认以本协议中预留的邮箱或手机号码作为仲裁文书和其他相关材料的送达地址，一经送达即视为产生效力。如一方需变更联络邮箱或者手机号码的，应当书面通知并得到对方书面确认。

10.6 本协议一式三份，甲乙丙三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签署）：

乙方(签署)： 中恒信融资担保（福建）有限公司

丙方 (签署)： 深圳市众金在线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 年 月 日